

中共郑州市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 郑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文件

郑党史志〔2024〕101号

关于征集 2025 年度郑州市党史和地方史 研究成果的通知

各开发区、区县（市）党史和方志部门，各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大中专院校，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凝聚力量，鼓励、吸收专家学者和熟悉郑州市情、历史的社会各界人士参与郑州市党史和地方史研究工作，为郑州经济社会和文化事业的繁荣发展提供历史智慧和现实借鉴，现组织开展 2025 年度郑州市党史和地方史研究成果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辩

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全面客观准确地记述郑州历史脉络，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红色文化，发挥“存史、资政、育人”作用，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积极为加快郑州国家中心城市转型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郑州实践贡献力量。

二、成果范围

记述郑州市行政区域内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的历史发展脉络，包括气候、水文、建筑、物产、风俗、居住、饮食、方言等方面的历史与现状，涵盖郑州党史研究、郑州古代史研究、郑州近代史研究、专门史研究、口述史研究和史学理论等，作品形式包括专著、课题研究成果、学术报告等。

2025 年度推荐研究成果方向：

1. 郑州黄河文化研究；
2. 郑州夏商历史文化研究；
3. 嵩山历史文化研究；
4. 郑州历史文化名人研究；
5. 郑州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
6. 河南（豫西）抗日根据地研究。

三、内容要求

1. 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保证时效性和创新性，体现明确的研究目标、鲜明的问题导向、厚重的学术分量，突显社会实践价值，能够起到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发爱国爱乡情怀的重要作用。

2.严格遵守学术规范，不得有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

3.报送成果必须为“齐清定”稿件，字数不限。

四、报送资格

1.全市社会科学研究人员以及市外研究郑州市的专家学者均可报送。鼓励跨领域、跨行业、跨单位组建研究组开展研究。

2.作者必须依托单位进行报送，原则上作者所在单位即为成果报送单位，不受理没有依托单位的个人报送。

3.成果报送单位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且承诺保证担负实际管理职能。

4.为避免重复研究和多头投入，已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不得报送，以相同或相近题目获得各级各类项目立项的不得报送。

五、工作程序

1.成果报送。按要求填写《郑州市党史和地方史研究成果报送表》（见附件），于2025年5月31日前将成果报送表电子版及稿件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纸质成果报送表（1份）签字盖章后同步报送至中共郑州市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第九研究处。研究内容属于特定区县（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成果和报送单位级别属于科级及以下的需通过当地区县（市）党史方志部门进行初审。

2.成果选用。市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组织专家对报送的成果进行论证，择优确定拟选用的成果。拟选用的成果将于报送截止日期后2个月内通知作者，逾期未接到通知的可自行处理。

3.成果呈现。拟选用的成果根据稿件体量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进行呈现:

(1) 列入《郑州市地方史研究丛书》出版计划, 根据工作安排适时正式出版。

(2) 通过连续性内资刊物《郑州党史纵览》《郑州地情活页》进行刊印发行。

作者对通过以上方式呈现的成果享有署名权, 并可按相关规定取得稿酬。

联系人: 高 畅 刘 恒

联系电话: 0371-67180339

联系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26号(中共郑州市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中原路院区312室)

邮 箱: zzsdfsyzj@163.com

附件: 郑州市党史和地方史研究成果报送表

中共郑州市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



郑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4年12月5日

郑州市党史和地方史研究成果 报送表

成果题目:

负责人: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中共郑州市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制

郑州市党史和地方史研究成果报送表

题目				
作者 情况	撰写人员			
	负责人		职务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作者简介 (可加页)				
成果简介 (2000字 左右，可加 页，后附完 整稿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果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报送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开发区、区 县(市)党 史和方志 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中共郑州 市委党史 和地方史 志研究室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坚持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全面准确把握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发挥“以史鉴今、资政育人”作用，以高质量服务和保障郑州国家中心城市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郑州力量。</p> <p>二、主要任务</p> <p>（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入调查研究，全面掌握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为市委决策提供科学依据。</p>	
<p>（二）立足本职、扎实工作，深入开展党史、国史、军史、革命史、地方史、行业史、家族史、人物史等研究，挖掘红色资源，讲好革命故事，弘扬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p> <p>（三）注重资政、服务决策，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开展前瞻性、战略性、综合性研究，提出对策建议，为市委决策提供理论支撑。</p> <p>（四）加强宣传、引领风尚，通过举办讲座、展览、出版书籍、制作短视频等形式，普及党史知识，弘扬革命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p> <p>（五）强化合作、资源共享，加强与上级史志研究机构、兄弟单位、专家学者合作，整合资源，提高研究水平。</p>	
<p>三、组织领导</p> <p>（一）市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作为市委决策咨询机构，承担市委交办的各项研究任务。</p> <p>（二）研究中心下设党史、国史、军史、革命史、地方史、行业史、家族史、人物史等研究部，负责具体研究工作。</p> <p>（三）研究中心要加强与市委办公室、市委研究室、市委宣传部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p>	<p>四、保障措施</p> <p>（一）加大经费投入，保障研究中心正常办公和开展研究工作的需要。</p> <p>（二）加强队伍建设，通过引进人才、培养骨干等方式，提高研究中心整体素质。</p> <p>（三）完善考核评价机制，激发研究中心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p> <p>（四）营造良好氛围，鼓励社会各界人士关注和支持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工作。</p>